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12號

原告 啟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興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0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